礼泉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甲方（采购人）：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供应商）：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礼泉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 项目地点： 礼泉县辖区甲方及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3. 服务周期： 3 个月（90 天）

二、合同金额（大写）： 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 9888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三、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1.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40%，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3.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社会信用代码：12610425435800138R

详细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市政街 39 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029-35615857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U63MM6H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109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账号：102069657930

联系电话：029-83646901

四、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在指定地点采用无人机飞防和人工清理病枯木等措施，完成侧柏叶枯病防治 3565 亩次；

2、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在指定地点投放管氏肿腿蜂和花绒寄甲等天敌，完成钻蛀类害虫防治 275 亩次；

3、按作业设计要求布设美国白蛾诱捕器并进行监测，完成美国白蛾监测预防 22600 亩次。

4、按作业设计要求布设天牛诱捕器并进行监测，完成松材线虫监测预防 4000 亩次。

六、项目实施地点： 按照甲方要求及作业设计指定地点 。

七、服务保证措施：

组织保障：乙方成立专项防治作业组，指定项目负责人，固定对接人，按合同工期组织专业队伍开展作业，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质量保障：严格按照国家森防技术规范、方案施工，药剂合规；防治达不到约定效果，乙方在限期内免费补防，直至达标，建立防治台账与影像资料备查。

进度保障：按约定节点实施防治，遇突发虫情及时增配人员设备，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

安全保障：落实野外作业安全、森林防火、农药安全使用管理，作业人员配齐防护用品并购买意外险；作业造成的安全事故、人畜损害、环境污染责任及费

用由乙方承担。

响应与保密：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处置；对项目林区资料、病虫监测数据予以保密，不得外泄。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2-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2-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2-5、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项目进度后付款。

2-6、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分别执 壹 份，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4. 生效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名称（盖章）：礼泉县林业工作站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市政街 39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 22 号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109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帐号：102069657930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盖章）